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技能名 | 线下版描述 | 线上版描述 | 备注 |
| 侠骨柔肠 | ！您支援女性角色触发的战斗时，您的命中+1。 | ！您支援女性角色触发的战斗时，您的命中+1。 |  |
| 飞龙探云手 | ！您参与我方触发的战斗时，若怪物的闪避小于等于2，战斗开始阶段，您抽取每名妨碍者1张手牌。 | ！您参与我方触发的战斗时，若怪物的闪避小于等于2，战斗开始阶段，您抽取妨碍者1张手牌。 |  |
| 双剑 | 您可同时装备两件武器，效果叠加。 | ！您可装备两件武器，效果叠加。 | 改为锁定发动，替换可选 |
| 梦蛇 | ！敌方合计拥有3个或以上宠物时，您变身为赵灵儿（梦蛇），当前HP不变。 | ！敌方合计拥有3个及以上宠物时，您变身为赵灵儿·梦蛇，当前HP不变。 |  |
| 梦蛇·变身 | ！当敌方宠物合计不足3个时，您还原为赵灵儿，当前HP不变。 | ！当敌方宠物合计不足3个时，您变身为赵灵儿，当前HP不变。 |  |
| 女娲 | ！当您在场时，任意战斗中我方战力额外+2。 | ！当您在场时，任意战斗中我方战力额外+2。 |  |
| 气剑指 | ！当您装备任意武器时，战力额外+1。 | ！当您装备任意武器时，战力额外+1。 |  |
| 嫉恶如仇 | ！您参与任何战斗时，若本方失败，战斗结束阶段，敌方所有参战者HP-1。 | ！您参与任何战斗时，若本方失败，战斗结束阶段，敌方所有参战者HP-1。 |  |
| 鬼灵精 | ！您的技牌阶段，您可将任意数量的手牌交给一名或多名玩家。 | ！您的技牌阶段，您可将任意数量的手牌交给一名或多名玩家。 |  |
| 万蛊蚀天 | ！您的补牌阶段开始时，若您没有手牌，则我方全体玩家补一张牌，之后自己以外的所有角色（包括队友）HP-1。 | ！您的补牌阶段开始时，若您没有手牌，则我方全体玩家补一张牌，之后自己以外的所有角色HP-1。 | 删除废话，下同 |
| 御剑术 | ！当您装备任意武器时，您的命中额外+1。 | ！当您装备任意武器时，您的命中额外+1。 |  |
| 醉仙望月步 | 您的战斗阶段中，您可以触发两次战斗，若只触发一次战斗，补牌阶段您多补1张牌。 | 您的战斗阶段中，您可以触发两次战斗，若只触发一次战斗，补牌阶段您多补1张牌。 |  |
| 水魔兽合体 | ！参与水、火属性怪物的战斗时，自身战力+2。 | ！您参与水、火属性怪物的战斗时，自身战力+2。 |  |
| 召唤水魔兽 | 参战时（无论是否命中），战牌阶段可丢弃2张手牌，我方战力+5。若发动此技能，本场战斗中您不可使用战牌。 | 参战时，若您未使用过战牌，战牌阶段您可丢弃2张手牌，我方战力+5。此后本场战斗中您不可使用战牌。 |  |
| 虎啸风生 | ！您在战斗开始阶段进行掷骰判定，本场战斗中您的战力=基础战力+骰子点数。1、6点算作0点。 | ！您在战斗开始阶段进行掷骰判定，本场战斗中您的战力额外增加骰子点数。1、6点算作0点。 |  |
| 不屈不挠 | 您进行掷骰判定时，若对骰子点数不满意，每丢弃1张手牌可重投一次。 | 您进行掷骰判定时，若对骰子点数不满意，每丢弃1张手牌可重投一次。 |  |
| 狡猾 | 您触发战斗时，战斗开始阶段可丢弃此怪牌，重新翻取1张。每回合只能使用一次。 | 您触发战斗时，战斗开始阶段可丢弃此怪牌，重新翻取1张。每回合只能使用一次。 |  |
| 拒绝 | 您可以将任意特殊类手牌当做【冰心诀】使用。 | 您可以将任意特殊类手牌当做【冰心诀】使用。 |  |
| 仙霞五奇 | ！您在场时，战斗开始阶段我方支援未命中或没有支援时触发者战力+3；我方妨碍未命中或没有妨碍，怪物战力+3。 | ！您在场时，战斗开始阶段我方支援未命中或没有支援时触发者战力+3；我方妨碍未命中或没有妨碍，怪物战力+3。 |  |
| 元灵归心术 | 在您的技牌阶段，您每丢弃1张技牌，回复任意玩家2点HP。 | 在您的技牌阶段，您每丢弃1张技牌，回复任意玩家2点HP。 |  |
| 辣手摧花 | 您的技牌阶段，若您的HP大于等于2，您可选定一名在场女性角色，令其与您自己HP各-1，一回合不能对同一角色反复使用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若您的HP大于等于2，您可选定一名在场女性角色，令其与您自己HP各-1，一回合不能对同一角色反复使用。 |  |
| 生命献祭 | ！您死亡后变为魔尊，装备、手牌、宠物保留。 | ！您死亡后变为魔尊，装备、手牌、宠物保留。 |  |
| 蓄势待发 | ！您的回合开始阶段，您补充1张手牌。 | ！您的回合开始阶段，您补充1张手牌。 |  |
| 崩坏 | ！您的回合结束阶段，您的HP-1。 | ！您的回合结束阶段，您的HP-1。 |  |
| 追打 | 当有玩家HP减少时，您可丢弃1张手牌，本次HP减少的全部玩家HP额外-1 。 | 当有玩家HP减少时，您可丢弃1张手牌，本次HP减少的全部玩家额外HP-1 。 | 明确造成的是新伤害 |
| 连击 | 战牌阶段，您每丢弃1张战牌以外的手牌，本次战斗内您的战力+2。 | 战牌阶段，您每丢弃1张战牌以外的手牌，本次战斗内您的战力+2。 |  |
| 好胜 | 您参战时，可在战牌阶段扣减自己2HP后，补2张牌，每场战斗只能使用一次。本伤害隐蛊无效。 | 您参战时，若您HP大于等于2，可在战牌阶段令自身HP-2，然后补2张牌，每场战斗只能使用一次。本伤害隐蛊无效。 | **第二原则**，无法预判是否可以透支发动 |
| 朱砂变·红 | 您的回合开始阶段，可选择变身为龙葵·红，当前HP不变。 | 您的回合开始阶段，可选择变身为龙葵·红，当前HP不变。 |  |
| 熔铸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您可扣除自身1点HP，令您本回合打出的上1张技牌再次打出并生效。每回合限1次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可令自身HP-1，然后视为打出一张本回合打出的上1张技牌相同的技牌并生效。每回合限1次。 | 再次打出的牌不是之前的牌，而是一张虚牌 |
| 剑灵 | 您可在战斗中爆发任一装备，本场战斗您的战力+3。 | 您可在战斗中爆发任一装备，本场战斗您的战力+3。 |  |
| 朱砂变·蓝 | 您的回合开始阶段，可选择变身为龙葵·蓝，当前HP不变。 | 您的回合开始阶段，可选择变身为龙葵·蓝，当前HP不变。 |  |
| 控剑 | 您的技牌阶段，可将任意队友已放置的装备收归为您的手牌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可将任意队友已放置的装备收归为您的手牌。 |  |
| 剑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可爆发任一装备，指定一人HP-3，之后该装备废弃。每回合限1次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可爆发任一装备，指定一人HP-3，之后该装备废弃。每回合限1次。 |  |
| 关爱 | ！您在场时，我方每得到一个宠物，您指定一人补充2张手牌。 | ！您在场时，我方每从非本方角色处得到一个宠物，您指定一人补充2张手牌。 | 明确驯化时不触发关爱 |
| 神圣 | ！您拥有的宠物战力额外+3。 | ！您拥有的宠物战力额外+3。 |  |
| 决斗 | 您的技牌阶段，可丢弃n张手牌（n=本回合发动决斗的次数），并指定1-2名角色分别与自己掷骰子拼点，点数小的一方HP-3，平局双方各HP-2。决斗造成的伤害隐蛊无效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可丢弃n张手牌（n=本回合发动决斗的次数），并指定1-2名角色分别与自己掷骰子拼点，点数小的一方HP-3，平局双方各HP-2。决斗造成的伤害隐蛊无效。 |  |
| 手下留情 | ！HP大于等于2的一方，决斗后至少保留1HP。 | ！HP大于等于2的一方，决斗后至少保留1HP。 |  |
| 降临 | ！您作为妨碍者时，您的命中额外+2。 | ！您作为妨碍者时，您的命中额外+2。 |  |
| 占卜 | 您的技牌阶段，可弃掉1张手牌，之后观看怪物牌堆顶的3张牌，调整顺序后将其放回怪物牌顶，然后弃掉顶部2张。每回合只可发动一次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可弃掉1张手牌，之后观看怪物牌堆顶的3张牌，调整顺序后将其放回怪物牌顶，然后弃掉顶部2张。每回合只可发动一次。 |  |
| 摄灵法阵 | 您触发战斗并获得宠物时，可消灭对方任意一只同属性宠物。 | 您触发战斗并获得宠物时，可消灭对方任意一只同属性宠物。 |  |
| 阵法 | ！当您触发战斗时，若我方支援命中，您在本场战斗中战力额外+3。 | ！当您触发战斗时，若我方支援命中，您在本场战斗中战力额外+3。 |  |
| 蛮横 | 若您触发战斗并且战斗失败，战斗结束阶段您可指定任意一名角色HP-2。 | 若您触发战斗并且战斗失败，战斗结束阶段您可指定任意一名角色HP-2。 |  |
| 烹饪 | 您可以将任意2张手牌当做【灵葫仙丹】使用。 | 您可以将任意2张手牌当做【灵葫仙丹】使用。 |  |
| 兄弟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您可收取各队友任意张手牌，然后将全部手牌任意分配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您可收取所有队友的所有手牌，然后将全部手牌任意分配。每阶段限一次。 |  |
| 饕餮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您每丢弃1张手牌或装备，自身HP+2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您每丢弃1张手牌或装备，自身HP+2。 |  |
| 敏感 | 您可以在任意时间装备饰品。 | 您可以在合理时机将任意非装备类手牌当做饰品装备，上限5个（不可替换已有饰品）。 | **第一原则**：不解释权；**第二原则**：任意时间改合理时机 |
| 合成饰品 | 您可以将任意非装备类手牌当做饰品装备，每装备一个，战力+1，上限5个。 | ！您每有一个饰品，您的战力+1。 | 仅涉及结算战力相关内容 |
| 天河剑 | ！当您参战时，若您的命中大于等于怪物的闪避4点，则本场战斗您的战力额外+2。 | ！当您参战时，若您的命中大于等于怪物的闪避4点，则本场战斗您的战力额外+2。 |  |
| 后羿射日弓 | 本场战斗中我方战力额外+8，任意战斗的战牌阶段均可使用，即使您未参战。本场战斗结束后您的命中永远变为0。每局游戏中只能使用一次。 | 任意战斗的战牌阶段可使用，本场战斗中我方战力额外+8。本场战斗结束后您的基础命中变为0。每局游戏中只能使用一次。 | 兼容化身类技能，此外使得装备等命中增加依然有效。 |
| 搜囊探宝 | 每回合您可以将1张任意手牌当作【偷盗】或【铜钱镖】使用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您可以将1张任意手牌当作【偷盗】或【铜钱镖】使用。每阶段限一次。 |  |
| 劫富济贫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您可补1张牌，若发动此技能后您的手牌数大于等于2张，需选择弃掉1张。每回合只能使用一次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您可补1张牌，若发动此技能后您的手牌数大于等于2张，需选择弃掉1张。每回合只能使用一次。 |  |
| 盗墓 | ！任意玩家死亡退场时，您得到并任意分配其所有手牌、装备。发动后自身HP-1。 | ！任意其他玩家死亡退场时，您得到所有阵亡角色的所有手牌、装备并将任意分配，然后自身HP-1。 | 不可盗墓自己，多人同时阵亡时一次性分配并HP-1 |
| 妖王 | ！当您在场时，我方的每个宠物额外获得「主人战力+1」的宠物效果。 | ！当您在场时，我方的每个宠物额外获得「主人战力+1」的宠物效果。 |  |
| 梦傀儡 | ！您死亡退场后，您的命中变为5，并依然可以进行支援、妨碍。 | ！您死亡退场后基础命中变为5，并依然可以进行支援、妨碍。 |  |
| 赠剑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您可将自己装备区中的装备转移到其他玩家的装备区中，每通过此技能转移1件装备，您立刻补2张牌。一回合内不能对同一角色反复使用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您可将自己装备区中的装备转移到其他玩家的装备区中，每通过此技能转移1件装备，您立刻补2张牌。一回合内不能对同一角色反复使用。 |  |
| 剑匣 | ！您在弃牌阶段时，手牌上限为5张。 | ！您的手牌上限额外+2。 | 兼容其它涉及上限结算事宜 |
| 凝冰焚炎 | ！水属性、火属性的HP伤害对您无效。 | ！水属性、火属性的HP伤害对您无效。 |  |
| 结拜 | ！开局阶段，指定一名场内角色，整局游戏中，您对其支援或妨碍时命中额外+1。 | ！您登场时，指定一名场内角色，整局游戏中，您对其支援或妨碍时命中额外+1。 | 修改为设计师的实现原意 |
| 狂龙迅影斩 | 每一场战斗中，您可使用任意张数的战牌。 | 每一场战斗中，您可额外使用任意张数的战牌。 | 使用更多战牌时需发动技能 |
| 山贼 | 任何情况下，当队友补牌时，可以将其中的1张交给您。 | 当队友补牌时，可以将其中的1张交给您。 |  |
| 咏圣调 | 对自身生效的非装备类手牌，也允许您对其他人使用。要求参战才可使用的战牌，未参战也能使用。 | 对自身生效的非装备类手牌，您亦可使用后令其改对其他角色生效，无视其他角色使用该牌的限制条件。 | 规范描述 |
| 逆天阵 | 技牌阶段使用，您强制死亡退场，之后您的队友各取1张怪物牌，直接成为宠物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可令您的队友各翻取怪物牌堆顶1张牌，若为怪物牌直接成为宠物。此后您强制死亡退场。 | 修改为设计师的实现原意 |
| 表现欲 | ！每有一个女性角色参战，您在本场战斗中战力额外+1。 | ！每有一个女性角色参战，您在本场战斗中战力额外+1。 |  |
| 越行之术 | ！由您触发战斗时，支援者强制命中。 | ！由您触发战斗时，支援者强制命中。 |  |
| 无法无天 | 您可以在任何玩家的技牌阶段结束后，使用技牌。 | 其他玩家的技牌阶段结束后，您可以使用技牌。 |  |
| 活力 | ！当您参战时，您在战斗开始阶段补1张牌。 | ！当您参战时，您在战斗开始阶段补1张牌。 |  |
| 炼药 | 您可丢弃2张手牌，并令任意玩家立刻补1张牌。此技能可在任意时间发动。 | 您可在合理时机弃置2张手牌，并令一名任意玩家立刻补1张牌。 | **第二原则**：任意时间改为合理时机。 |
| 魔君 | ！您进行支援或妨碍时，我方战力+n，n=您当前损失的HP。 | ！您进行支援或妨碍时，我方战力+n，n=您当前已损失的HP。 |  |
| 牺牲 | 您参战时可使用，本场战斗我方直接取胜，战斗结束阶段，您强制死亡退场。 | 您参战时在战牌阶段可使用，本场战斗我方直接取胜，战斗结束阶段，您强制死亡退场。 | 在我方无牌权时不可抢先发动 |
| 锁魂 | ！有其他任意角色死亡退场时，您将该角色收为傀儡。您每拥有一个傀儡，任何战斗中我方战力额外+1。 | ！有其他任意角色死亡退场时，您将该角色收为傀儡。您每拥有一个傀儡，任何战斗中我方战力额外+1。 |  |
| 底牌 | ！若您的队友全部死亡退场，您放弃所有手牌、装备、宠物、傀儡，变身为湮世穹兵，当前HP调整为湮世穹兵的HP满值。 | ！若您的队友全部死亡退场，您放弃所有手牌、装备、宠物、傀儡，变身为湮世穹兵，当前HP调整为湮世穹兵的HP满值。 |  |
| 侵略如火 | ！您触发的战斗中，您的战力+2。 | ！您触发的战斗中，您的战力+2。 |  |
| 毁天灭地 | ！您的每个技牌阶段，可进行一次掷骰判定，若大于等于5，除您以外所有角色HP-2。 | ！您的技牌阶段可进行一次掷骰判定，若大于等于5，除您以外所有角色HP-2。 |  |
| 雷灵 | 当您参战时，战斗结束阶段放置一张雷灵牌在自己面前。每放置2张，您的命中+1，最多放置4张。 | 当您参战时，战斗结束阶段放置一张雷灵牌在自己面前。每放置2张，您的命中+1，上限4张。 | 达到上限后不可发动，可优化为锁定发动 |
| 雷屏 | ！任何玩家受到伤害时，您每放弃一个雷灵，可抵消1点HP伤害。隐蛊无效的伤害也可抵消，对倾慕导致的伤害无效。 | ！任何玩家受到伤害时（倾慕除外），您每放弃一个雷灵，可抵消1点HP伤害。 |  |
| 雳天击 | 您的技牌阶段可使用，消耗全部雷灵，每消耗2个雷灵，敌全体HP-1。 | 您的技牌阶段可使用，消耗全部雷灵，敌全体HP-n，n=消耗雷灵的一半（向下取整）。 | 明确为造成一次性伤害 |
| 成长 | HP上限为12。 | ！您的HP上限为12。 | 明确锁定 |
| 仙剑客栈 | 将未被选用的角色牌洗好，背面朝上放置在手边。每当回合开始阶段翻取最上面的1张。获得该角色的技能，直到下个回合开始前。 | ！您登场及您回合开始阶段，翻取未选用且您未翻到过的一张角色牌，获得该角色的技能，直到您的下个回合开始前。 |  |
| 桃花运 | 若【仙剑客栈】技能翻取到女性角色，HP+2。 | ！若【仙剑客栈】技能翻取到女性角色，您的HP+2。 | 明确锁定 |
| 回魂仙梦 | 技牌阶段，丢弃1张手牌，可获取在场任意一名角色的技能，直到回合结束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丢弃1张手牌，可获取在场任意一名角色的技能直到您的回合结束。当您更换目标对象时，失去获取的其它角色的技能。 | 明确始终只学习了一个角色的技能，避免双将。 |
| 圣灵 | 任何技牌可作为「五气朝元」使用或典当。 | 您可以将任何技牌作为「五气朝元」使用或典当。 |  |
| 比武招亲 | 技牌阶段，每弃1张手牌，可令在场两名性别不同的角色掷骰拼点，负方HP-1，平局均不受伤。一回合内不能对同一角色反复使用。 | 您的技牌阶段，每弃1张手牌，可令在场两名性别不同的角色掷骰拼点，负方HP-1，平局均不受伤。一回合内不能对同一角色反复使用。 |  |
| 刁蛮 | 如果对【比武招亲】的结果不满意，可令双方重新掷骰，每次【比武招亲】只能发动一次。 | 如果对『比武招亲』的结果不满意，您可令双方重新掷骰，每次『比武招亲』只能发动一次。 |  |
| 鉴宝 | ！您因任何原因补牌时，多补1张，之后您从本次补的牌中选择弃掉1张。 | ！您因任何原因补牌时，多补1张，之后您从本次补的牌中选择弃掉1张。 |  |
| 讨价还价 | 任何人使用【偷盗】或【铜钱镖】时，您可指定1张自己的手牌或己方任何角色的1件装备，该牌无法成为本次【偷盗】或【铜钱镖】的目标。 | 任何人使用【偷盗】或【铜钱镖】时，您可指定1张自己的手牌或己方任何角色的1件装备，该牌无法成为本次【偷盗】或【铜钱镖】的目标。 |  |
| 狂风寨 | 当您参战时，本方战力额外+1。 | ！当您参战时，本方战力额外+1。 | 明确锁定 |
| 父爱 | 任何一场战斗结束时，您可弃掉2张手牌，跳过本场战斗的所有结算（宠物依然会获得）。 | 任何一场战斗结束时，您可弃掉2张手牌，跳过本场战斗的胜负结算（宠物依然会获得）。 | 补牌阶段之类的还是要执行的 |
| 入梦调 | 当您参战时，您可在战斗开始时指定一名玩家，禁止其在本场战斗中使用战牌。 | 当您参战时，您可在战斗开始时指定一名玩家，禁止其在本场战斗中使用战牌。 |  |
| 玉殇 | 您死亡退场时，您可以指定两名玩家的宠物对调。 | 您死亡退场时，您可以指定两名玩家的宠物对调。 |  |
| 侦查 | 技牌阶段，每放弃1张手牌，可令一名玩家展示全部手牌。 | 技牌阶段，每放弃1张手牌，可令一名玩家展示全部手牌。 |  |
| 妖枪 | 战斗开始阶段，可以将自身的部分战力转化为等量的命中。 | 战斗开始阶段，可以将自身的部分战力转化为等量的命中。 |  |
| 嘟儿的礼物 | 当您参战时，您可以在战斗结束阶段指定任意一名玩家补1张手牌。 | 当您参战时，您可以在战斗结束阶段指定任意一名玩家补1张牌。 |  |
| 觉醒 | 整局游戏结束时，若您在场，您可指定消灭对方任意一个非BOSS宠物。 | 整局游戏结束时，若您在场，您可指定消灭对方任意一个非BOSS宠物。 |  |
| 望舒剑 | ！您支援我方男性角色，妨碍敌方女性角色时战力+1，命中+1。 | ！您支援我方男性角色，妨碍敌方女性角色时战力+1，命中+1。 |  |
| 灵光藻玉 | ！我方全体角色受到的水、火属性HP伤害-1。 | ！我方全体角色受到的水、火属性HP伤害-1。 |  |
| 侠义 | ！敌方每获得一个宠物，您指定一人补2张手牌。 | ！敌方每从非敌方角色处获得一个宠物，您指定一人补2张手牌。 |  |
| 剑神 | 您触发非BOSS级怪物战斗，若战斗失败，战斗结束阶段，您可以强制将其收归宠物；若如此做，我方须先给敌方1只宠物（除非没有），此时不能发动「侠义」。 | 您触发的战斗若失败，战斗结束阶段，您可以依次强制将战斗中的非BOSS级怪物收归宠物；若如此做，我方须先给敌方1只宠物（除非没有），不能与「侠义」同时发动。 |  |
| 仁义剑仙 | ！您参与水、火属性以外的战斗时，命中+3。 | ！您参与水、火属性以外的战斗时，命中+3。 |  |
| 转轮镜台 | 您的技牌阶段可将您的宠物交给队友，每交出1只您补2张牌。 | 您的技牌阶段可将您的宠物交给队友，每交出1只您补2张牌。 |  |
| 灵音 | 您拥有专属的「灵音」牌；您可在受到伤害时移除1张，将对应属性的伤害减少1点转移给任意角色。 | 您登场时获得专属的「灵音」牌；您可在受到伤害时移除相应的1张，将对应属性的伤害减少1点并转移给任意角色。 |  |
| 轮回调 | 您参战时若战斗失败，战斗结束阶段可移除对应本战怪物属性的「灵音」牌，每移除1张指定任意一人补1张牌，之后若该角色手牌数大于等于2，则须弃置1张手牌。 | 您参战时若战斗失败，战斗结束阶段可移除对应本战怪物属性的「灵音」牌，每移除1张指定任意一人补1张牌，之后若该角色手牌数大于等于2，则须弃置1张手牌。 |  |
| 穹光破阵曲 | ！您的「灵音」牌每减少1张，您的战力永久+1。 | ！您的「灵音」牌每减少1张，您的战力+1。 | 拥有灵音技能时才发动 |
| 凌云拨月 | 您做为支援者或妨碍者参战时，战牌开始阶段开始时，可以临时减少命中，增加等量的战力。 | 您做为支援者或妨碍者参战时，战牌开始阶段开始时，可以临时减少命中，增加等量的战力。 |  |
| 梦缘 | ！您死亡退场时，指定1名角色永久无法获得宠物效果，直至该角色死亡退场或被替换下场。 | ！您死亡退场时，指定1名角色无法获得宠物效果。 |  |
| 痴情 | 战牌阶段开始时，您每弃1张不同种类的手牌并HP-1可令我方支援者或妨碍者的命中+1。 | 战牌阶段开始时，您每弃1张不同种类的手牌并HP-1可令我方支援者或妨碍者的命中+1。 |  |
| 千金 | ！我方角色的补牌阶段，多补1张，然后从手牌中弃置1张。 | ！我方角色的补牌阶段，多补1张，然后从手牌中弃置1张。 |  |
| 羊驼踏岳 | 您可令一名队友代替您执行战斗阶段；若如此做，本回合不可以选择放弃战斗。 | 您可以跳过您的战斗阶段，令一名队友代替您执行战斗阶段，此阶段不可放弃战斗。 |  |
| 潜龙濯 | 补牌阶段结束时可弃1张手牌令一名没有「坚盾」的角色获得「坚盾」标记，拥有「坚盾」的角色受到属性伤害时可以弃置「坚盾」令伤害无效。 | 补牌阶段结束时可弃1张手牌令一名没有「坚盾」标记的角色获得「坚盾」标记，拥有「坚盾」的角色受到属性伤害时可以弃置「坚盾」令伤害无效。 |  |
| 丹青化五灵 | ！您的战力额外加敌方宠物属性数 。 | ！您的战力额外加敌方宠物属性数 。 |  |
| 纵雨 | 我方其他角色因任何原因补牌后，您可以按行动顺序与补牌角色分别交换至多1张手牌。 | 我方其它角色补牌后，您可按行动顺序与补牌角色分别交换至多1张手牌。 |  |
| 万殇 | ！您的死亡补牌为我方全体补2张牌。 | ！您的死亡补牌改为我方全体补2张牌。 |  |
| 返灵 | ！若一次伤害值（倾慕除外）不小于您当前HP，在伤害结算前，您掷骰一次，若点数小于5则该伤害无效。 | ！若一次伤害值（倾慕除外）不小于您当前HP，在伤害结算前，您掷骰一次，若点数小于5则该伤害无效。 |  |
| 玩剑诀 | ！您的战力始终增加敌方武器总数。 | ！您的战力始终增加敌方武器总数。 |  |
| 浮香掠影 | 任何人因任何原因查看怪物牌堆时，您可以与其一起查看。 | 除您外的其它角色查看怪物牌堆后，您可以查看其观看结果。 |  |
| 皓华燕芳诀 | ！您参战时，若您战斗失败，战斗结束阶段，您抽取敌方一名参战者1张手牌。 | ！您参战时，若您战斗失败，战斗结束阶段，您抽取敌方一名参战者1张手牌。 |  |
| 义衅 | 您可以替我方任意角色承担HP伤害，若如此做，该伤害值+1；自身技能对自身造成的伤害及倾慕伤害除外，且不改变原本的伤害特性（如隐蛊无效等）。 | 我方其它角色受到伤害且伤害来源不为其本人时，您可以替其承担之，若如此做该伤害值+1。 | 自身天雷破自己也不可承担 |
| 蚩尤血脉 | ！您做为支援者参战时命中+2。 | ！您做为支援者参战时命中+2。 |  |
| 净天教 | 游戏开始阶段，若敌方有蜀山或四大世家弟子或我方有妖魔角色，则您可选择变身为姜世离。若游戏确定加入姜承，则姜世离不可作为初始角色选择；当姜承不在场时，姜世离NPC方可发动「加入」技能。 | 游戏开始阶段，若敌方有蜀山或四大世家弟子或我方有妖魔角色，您可变身为姜世离。 |  |
| 天循两仪 | 任意角色决定是否翻怪牌前及每个战牌阶段，您可以每弃1张手牌指定一人查看怪牌堆顶牌，同时令您在该回合战牌阶段战力额外+1。 | 任意角色决定是否翻怪牌前及每个战牌阶段，您可以每弃1张手牌指定一人查看怪牌堆顶1张牌，同时令您在该回合战牌阶段战力额外+1。 |  |
| 长离剑 | ！您触发的战斗，战斗开始阶段，若支援者未命中或无支援，则本场战斗您的战力额外+3。 | ！您触发的战斗，战斗开始阶段，若支援者未命中或无支援，则本场战斗您的战力额外+3。 |  |
| 罡炼释 | 您未装备武器时若参战，可每HP-n令您本战战力+1（n为您本战发动「罡炼释」的次数）。 | 您未装备武器时若参战，可每HP-n令您本战战力+1（n为您本战发动「罡炼释」的次数）。 |  |
| 兵解 | 技牌阶段，若您的HP小于5点，您可令敌方弃置战力总和至少为您剩余HP数量2倍的宠物，之后您强制死亡退场。 | 技牌阶段，若您的HP小于5点，您可令敌方弃置战力总和至少为您剩余HP数量2倍的宠物，之后您强制死亡退场。 |  |
| 娇俏可人 | 当您发动「情蛊」与「千蛛碎影」使敌方角色受到伤害后，敌方角色至少保留1HP。 | 当您发动「情蛊」与「千蛛碎影」使敌方角色受到伤害后，敌方角色至少保留1HP。 |  |
| 情蛊 | 您受到伤害时，可弃1张手牌令一名男性角色与您平分此伤害（奇数伤害该角色多分1点）。 | 您受到伤害时，可弃1张手牌令一名男性角色与您平分此伤害（奇数伤害该角色多分1点）。 |  |
| 千蛛碎影 | 当一方有多名角色即将受到伤害时，您可以弃置1张手牌令所有伤害改为由其中一名角色承担，但伤害总值减少该角色在场的队友数量。 | 当一方有多名角色即将受到伤害时，您可以弃置1张手牌令所有伤害改为由其中一名角色承担，但伤害总值减少该角色在场的队友数量。 |  |
| 千峰岭 | ！我方每有一名其他角色HP减少后，您指定任意一人HP-1。 | ！我方每有一名其他角色HP减少后，您指定任意一人HP-1。 |  |
| 魔影纵 | ！您在事件阶段之前，额外进行一个技牌阶段；每当您翻取事件，在事件结算后您补1张牌。 | ！您在事件阶段之前，额外进行一个技牌阶段；每当您翻取事件，在事件结算后您补1张牌。 |  |
| 夏螟虫 | ！每有一张牌进入您的装备区时您指定一人补2张牌，一回合不能对同一人多次使用。 | ！每有一张牌进入您的装备区时您指定一人补2张牌，一回合不能对同一人多次使用。 |  |
| 冰封玉碎 | 水属性怪物的战斗您可令我方参战者强制命中，之后若我方胜利则跳过胜负结算，若我方战败您的HP-2（此伤害为水属性）；我方拥有水属性宠物时，您的战力-1。 | 水属性怪物的战斗您可令我方参战者强制命中，之后若我方胜利则跳过胜负结算，若我方战败您的HP-2（此伤害为水属性）；我方拥有水属性宠物时，您的战力-1。 |  |
| 拂照 | ！任意事件结算前，我方角色可展示1张手牌将其临时移出游戏。 | ！任意事件结算前，我方角色可展示1张手牌将其临时移出游戏。 | **第三原则**：智能判断条件 |
| 仁厚 | 我方每有一名角色在手牌不足上限时HP减少，您可令其HP减少量+1，然后该角色将手牌调整至上限。 | 每有一名我方角色在手牌不足上限时HP减少，您可令其HP减少量+1，然后该角色将手牌调整至上限。 |  |
| 弦歌问情 | 战牌阶段，您每使用或主动弃置1张战牌可令我方本场战斗战力额外+1。 | 战牌阶段，您每使用或主动弃置1张战牌可令我方本场战斗战力额外+1。 |  |
| 情殇 | 技牌阶段，您可以弃1张手牌令全体角色补或弃等于各自倾慕者数量的手牌（特殊倾慕视为无倾慕）。 | 技牌阶段，您可以弃1张手牌令全体角色补或弃等于各自普通倾慕者数量的手牌。 |  |

备注：

**第一原则**——逍遥游线上版最高原则，享有不解释权，不接受任何与此相关的商榷和讨论。

**第二原则**——逍遥游线上版实现极为困难的部分进行的妥协。如涉及到预判和模棱两可或内涵丰富的概念时，则将其替换为绝大多数情况下相近或等效的替代方案。

**第三原则**——操作过于复杂或通常情况下没有必要询问的技能，通常在【技能优化】选项里面进行处理，大部分未列在此表格中。